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省自然资源厅系统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及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绩、量化考核、准确评价、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三条** 厅系统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环境地质勘查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班子成员）；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属各单位和处级领导干部（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厅管二级巡视员）。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厅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厅党组书记、厅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厅长担任，成员由厅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考核组和监督组。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厅长兼任，副主任由人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办法的修订、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核工作启动前组建考核组，厅级领导带队，组长由厅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轮流担任，副组长由厅系统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考核方案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对考核结果提出等次（档次）建议，并形成年度考核工作报告。

**第七条** 监督组由驻厅纪检监察组、厅直属机关纪委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考核工作的全程监督，反馈党风廉政方面的意见。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考核内容应当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对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以及厅党组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任务。

**第九条** 事业局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包括共性目标和个性目标两个方面。重点考核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厅党组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决定情况，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建设、组织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完成主责主业，主动服务基层，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工作实绩。

**第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方面的现实表现，突出对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的考核，重点对履行“两个统一行使职责”和服务全省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中展现的履职能力、工作实绩、作风表现等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第十一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以贯彻党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安排为前提，及时进行调整优化。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以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考核指标设置和分值权重

**第十三条**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坚持导向鲜明、重点突出，科学精准、统一规范，从严审批、优化调整的原则。

**第十四条** 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管理考核指标，牵头职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提出考核事项、制定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考核指标一般包含指标名称、设置依据、指标内容、考核对象、考核方式、计分规则等要素。

**第十六条** 指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合规，导向鲜明。考核指标设置坚持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列入考核的必须纳入考核，自然资源部要求纳入考核工作内容优先纳入考核，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必须纳入考核，厅党组重点工作必须纳入考核。考核指标内容应对准“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对推动和服务全省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有较强的导向、引领作用。

（二）简约精准，标准明确。考核指标设置应选取代表性强、目标可量化、任务可分解的关键核心指标。同类型考核对象在保持考核体系总体统一的基础上，根据各部门（单位）职责任务等，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指标设置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定量指标应明确考评标准、计分方式，定性指标应明确具体要求和评价标准。

（三）操作简便，务实可行。考核指标设置应突出操作性和可考性，须有准确的数据来源。各牵头部门（单位）应明确考核指标监测和评价周期，确保考核指标进展情况可监测、能预警。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为考核指标：

（一）与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厅党组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

（二）通过督导、检查等方式可推动完成的常规性业务工作；

（三）考核内容相近，交叉重叠，或存在矛盾冲突的；

（四）未明确数据来源和考核评价标准，或未明确统计口径、方式方法的；

（五）在同类型考核对象中没有统一评价标准，或评价标准缺乏区分度，无法实现考核对象全覆盖的；

（六）其他不得设置为考核指标的情形。

**第十八条** 考核指标的设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指标动议。年初由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指标牵头部门（单位）和被考核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以及厅党组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任务，研究提出考核指标设置初步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省考核办的要求，对照省对厅考核指标内容，对厅目标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和重点内容提出要求，并汇总考核指标设置初步建议；**指标牵头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共性指标，同时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考评要点和评分标准交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被考核部门（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和自身业务工作集体研究提出个性指标，并充分考虑指标重要程度、工作量及完成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赋分，经分管厅领导阅签后交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二）意见征询。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考核指标设置初步建议，广泛征求各部门（单位）以及厅领导意见建议后，进一

步修改完善考核指标。

（三）分解审核。由牵头部门（单位）与被考核单位沟通对接考核指标，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厅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厅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等牵头部门（单位）集中复审。

（四）领导审阅。复审后的考核指标报请相关分管厅领导审阅。

（五）会议审定。分管厅领导审阅后的考核指标，经厅考核领导小组会议或者会签审议，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指标正式下达后，各牵头部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考核指标内容、考评细则等。对因政策重大调整、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考核指标的，牵头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报请厅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 牵头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考核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日常调研，做到全程跟踪问效，督促跟进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被考核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年度考核结束后，对考核指标发挥导向引领作用的成效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审核评价改进建议。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厅办公室，结合考核指标季度监测、中期督导等方式，对考核指标的组织实施、完成情况、数据质量等督查核验，督查结果作为牵头部门(单位)、被考核部门（单位）平时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牵头部门（单位）对被考核单位上报的相关数据审核把关不严，或随意调整考核指标内容、考评标准等造成评价成果失真的，一经查实，扣减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平时考核及年度考核相应分值，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目标和分值权重。

（一）各事业局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项目，由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各方面评价和加减分项目三部分构成，总分值为100分。具体权重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权重 |
| 事业局领导班子，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100分） | 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80分） | 共性目标分值权重（占40％） |
| 个性目标分值权重（占60％） |
| 各方面评价  （20分） | 厅主要领导评价权重（占25%） |
| 分管厅领导评价权重（占25%） |
| 群众满意度测评（占50%） |
| 加减分项目  （实行加减分动态管理） | 获得表彰奖励等正面评价加分  受到通报批评等负面评价减分 |

**1.年度目标责任，**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构成，总分值为80分。具体权重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标责任 | 具体内容 | 总分 | 权重 | 分值 |
| 共性指标 | 主要包括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平安青海建设等内容 | 80分 | 40% | 32分 |
| 个性指标 | 主责主业 | 40% | 32分 |
| 服务高质量发展 | 10% | 8分 |
| 服务基层工作 | 10% | 8分 |

**2.各方面评价**。由厅主要领导评价、分管厅领导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组成，总分值为20分。具体权重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主体 | 总分 | 权重 | 分值 |
| 1 | 厅主要领导评价 | 20分 | 25% | 5分 |
| 2 | 分管厅领导评价 | 25% | 5分 |
| 3 | 群众满意度测评 | 50% | 10分 |

**3.加减分项目。**实行加减分动态管理，可根据当年工作任务适时进行完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由年度考核得分和平时考核得分两部分组成，总分值为100分，具体权重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主体及评价内容 | | 权重 | 分值 |
| 1 | 年度考核得分 | 由考核组通过个别谈话、走访等，对处级领导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打分。 | 20% | 20分 |
| 2 | 平时考核得分 | 厅主要领导根据日常了解，对处级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打分。 | 10% | 10分 |
| 其他厅领导根据日常了解，对处级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打分。 | 10% | 10分 |
| 本部门（单位）根据日常了解，对部门（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打分。 | 10% | 10分 |
| 3 | 群众满意度测评 | | 50% | 50分 |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总结。重点围绕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自查总结，形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经分管厅领导审签同意后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召开考核会议。召开考核会议，考核组听取被考核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大会述职。

（三）考核测评。由考核组和被考核单位共同组织参评人员，对领导班子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测评。

（四）个别谈话。考核组分别与厅领导、各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干部职工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班子日常建设和运行情况，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了解领导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表现，以及担当精神、斗争精神、工作思路、领导能力等考核内容规定的有关情况。

（五）查阅资料。考核组查看被考核部门（单位）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等，结合各部门（单位）提供的共性责任完成情况报告进行量化评分。

（六）征求意见。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被考核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各方面评价意见和党风廉政意见，并及时反馈各考核组，由考核组根据权重计算得分后计入考核总分。

（七）撰写考核工作报告。考核组根据各部门（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方面评价、考核测评、谈话了解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价工作成绩，提出初步等次建议，形成年度考核工作报告。

（八）确定等次（档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考核组评价意见并征求厅党组班子成员意见后，报厅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厅党组会研究。

（九）公示考核结果。经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为优秀等次（档次）的单位和个人考核结果，在厅系统范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在厅系统内通报。

（十）存档备案。年度考核结果经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审核备案后，将年度考核结果存入考核工作档案，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考核等次（档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结果是以考核组通过深入实地考核后得出的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经厅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审议，厅党组会议审定的年度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事业局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优秀等次名额以参加考核单位数的30％确定。具体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优秀等次：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整体功能发挥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结果一般应为优秀等次；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目标。

（二）良好等次：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整体功能发挥较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没有明显工作失误；完成考核目标。

（三）一般等次：综合表现勉强达到工作要求，年度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班子，部门（单位）不够团结，整体功能发挥一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在工作中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考核目标中有多项未完成。

（四）较差等次：综合表现达不到工作要求，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班子不够团结，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在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考核目标完成较差，有40%及以上任务未完成。

**第二十六条** 厅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优秀等次（档次）：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二）称职等次（合格档次）：综合表现突出良好，完成年度考核目标，无党风廉政等不良反应的报告。

（三）基本称职等次（基本合格档次）：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四）不称职等次（不合格档次）：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有相应处分等特殊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档次）。

**第二十八条** 部门（单位）人员当年发生违纪违法受到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理的，所在部门（单位）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档次），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评为优秀（同一案件同一年度只适用一次）。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按照《青海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运用细则》《公务员考核规定》和《事业单位奖励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随着以上规定的修订或者新规定的出台进行动态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厅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事业局参照本办法执行，组织开展所属单位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别报省人社厅和厅人事处备案。

附件：厅事业局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项目及具体标准（动态管理）

厅事业局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项目及具体标准

（动态管理）

一、加分项目及具体标准

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圈阅的，加3分。

2.获得国家部委通报表彰和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1.5分（个人受表彰的加0.8分）；划分等次表彰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3分、1分。

3.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1分（个人受表彰的加0.5分）。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1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0.5分；省级划分等次表彰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分、0.8分、0.6分。

4.获得厅局级通报表彰的，加0.5分（个人受表彰的，加0.2分）。

5.获得厅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0.5分／次。

6.在全国性、区域性、全省性会议上进行现场交流发言的，分别加1分、0.5分、0.3分；撰写的调研报告，被国家相关部委（单位）采用或转载的，加0.5分／篇；被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采用或转载的，加0.3分／篇。

7.表彰奖励、肯定性批示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正式文件、领导同志批示件为依据。同一工作获得各级表彰或领导批示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最高层级为准加分一次。

二、减分项目及具体标准

1.在项目审批、审计、整治整改、督查督办等工作中，受到国家部委厅、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5分／次。（由厅办公室负责提供各考核组）

2.受到省纪委监委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次。（由厅机关纪委负责提供各考核组）

3.受到厅内通报批评或厅领导点名批评的，扣1分／次。省政府办公厅公文错情通报1次，扣1分。（由厅办公室负责提供各考核组）

4.对列入“青海省考核专用”系统中的目标任务，要按时间要求办结，未按时限要求办结的，每次扣减1分；因工作延误、失误，被省委考核办通报的事项，扣1.5分。（由厅人事处负责提供各考核组）

5.抽查时发现，未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平时考核方案》开展公务员（含参公）平时考核工作的扣0.5分；每季度未按时报送公务员（含参公）平时考核结果的，扣0.2分。（由厅人事处负责提供各考核组）

上述加减分项总计不超过5分。加减分截止时限为开展年度考核通知下发之日前。加分项由各部门（单位）向考核组申请并提供依据，减分项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考核组提供依据。

抄送：厅党组各成员，存档。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